公司代码:600572 公司简称: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余斌	出差在外	张伟良
独立董事	徐冬根	出差在外	叶雪芳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恩贝	60057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俊德	陈芳
电话	0571-87774710	0571-877748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电子信箱	yangjd@conbagroup.com	chenf@conba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991,184,117.29	10,839,547,777.86	10,713,404,733.02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7,707,617.50	5,693,314,289.41	5,649,943,342.39	-6.2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63,537.36	255,608,220.23	256,487,750.40	62.85
营业收入	3,649,888,486.84	3,690,217,572.97	3,576,385,243.98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73,183.25	553,210,194.18	548,480,867.72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622,614.52	486,432,567.82	486,432,567.82	-2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9.25	9.26	减少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207	0.206	-2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207	0.206	-27.05

1、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9,760万元受让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恩贝集团全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企管公司”)持有的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健康科技公司”)80%的股权。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支付金华企管公司首期股权款5,000万元,剩余股权款4,760万元已于2019年7月支付完毕,康恩贝健康科技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本公司和康恩贝健康科技公司同受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本公司对康恩贝健康科技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2019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其中实现医药工业销售收入35.96亿元,同比下降0.23%。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9亿元,环比一季度增长9.69%;2019年第二季度实现医药工业销售收入18.91亿元,环比一季度增长10.9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77.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4%,其中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37.79万元,环比一季度增长18.4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62.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56%,其中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1.52万元,环比一季度增长27.34%。

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除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影响外,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将期初留存的证券投资均已处置完毕,确认投资净收益5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公司所持证券投资确认的投资净收益4,171.65万元同比减少4,118.12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669.61万元;

(3)本公司于2018年5月、2018年8月共计受让嘉和生物公司27.4533%股权(HH CT Holdings Limited增资嘉和生物公司后,公司所持嘉和生物公司股权被稀释至25.3359%),报告期内,嘉和生物进一步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公司确认所持嘉和生物公司25.3359%股权权益法投资收益-2,537.64万元,上年同期确认权益法投资收益-122万元,同比减少投资收益2,415.64万元;

(4)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10月与康恩贝中药公司、珍视明药业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各自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所享有的康恩贝中药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由99%下降至79.839%,享有的珍视明药业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由100%下降至80%。

4、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8 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7,282,881股,其中2019年1月公司回购股份46,831,270股,2018年度回购股份50,451,61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股收益等指标按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故本报告期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加权平均股数为257,784,25万股计算。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2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707,248,411	0	质押 281,530,000
胡季强	境内自然人	8.80	234,679,085	0	质押 199,2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116,847,002	0	无 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65	97,282,881	0	无 0
朱麟	境内自然人	1.84	49,012,194	0	无 0
金元顺安基金-杭州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汇祥增利5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3	32,855,5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1,506,65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7	17,905,0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7,640,492	0	无 0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挺度增利0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5	14,653,2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先生,与胡季强先生属一致行动人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16康恩贝	136713	2016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110,000	3.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9.24	45.9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72	24.0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医药行业政策改革不断深化,基于顶层设计的系列政策加快出台和推广实施,“4+7”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取得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广,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产品市场准入挂钩,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医保控费,国家和地方卫健委拟定出台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有关部门加大对药企经营和财务规范性检查力度,这些政策举措对医药行业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短期对医药行业和许多药企带来冲击和阵痛,但中长期来看必将推动中国医药行业及药企转型升级,进入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医药行业的生态和格局正处在破旧立新的重大变化中,药企现阶段面临的不确定性和挑战大大增强。

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专注内求内生发展,着力推动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取得新进展,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努力克服困难,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力求主营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9%,其中:医药工业收入35.96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列入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各项目系列产品合计销售收入26.32亿元,同比下降1.11%。;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77.32万元,同比下降29.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262.26万元,同比下降29.56%,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同比分析主要由于财务费用增加、证券投资收益和对嘉和生物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减少这三项因素合计导致净利润减少10,203.77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第二季度单季实现的营业收入、医药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第一季度环比都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同比增长分别为9.69%、10.9%、18.49%、27.34%。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16亿元,同比增长62.85%。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积极努力,力争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取得新进展

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为主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了品种结构和指挥长团队,发挥品种、品牌、市场网络等方面优势,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不利因素,努力保持稳中求进。报告期内,纳入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的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6.32亿元,同比略降1.11%。部分大品牌大品种取得较好增长,其中:“康恩贝”牌麝香通心滴丸完成销售0.84亿元,同比增长34.4%;“金奥康”牌奥美拉唑系列产品在确保原有医院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加大零售市场推广,实现销售收入3.01亿元,同比增长19.72%;“珍视明”品牌系列产品得益于线上电商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完成销售收入2.27亿元,同比增长16.90%;同时,肠炎宁颗粒剂、黄芪胶囊等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恒彤”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在困难的政策环境中不断努力开拓基层与民营医院市场,上半年销售整体保持稳定,销售数量同比增长4.91%。部分大品牌大品种例如“康恩贝”肠炎宁系列、“金笛”复方鱼腥草合剂等在前两年高速增长后进入阶段性整固。也有部分品种例如“天保宁”银杏叶制剂、“金艾康”沒药己甲素片等受政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出现徘徊或下降。

2、把握现实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现实及重点需要,根据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程的规划要求扎实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大品牌大品种产品二次开发、创新药研发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共立项24项,今年新增5个项目,新获批1项(蒙脱石散),上报有关部门获受理6项。在大品牌大品种产品二次开发方面,重点针对《中国药典》2020版编制大纲要求,布局开展重点品种的标准提升工作,开展了麝香通心滴丸全产业链工艺研究和质量提升工作,继续推进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二次开发,继续开展银杏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研究与立项;完成复方鱼腥草合剂、养血当归胶囊、夏天无滴眼液等三个产品的质量标准2020版提升工作,正等待有关部门机构的质量标准公示。此外,公司推进多项中药创新药项目,正式立项开展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6-HKA及其衍生物新药的开发。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3、积极把握新兴产业和新业务机会,力争发展先机

报告期内,基于血活资产和寻求开拓发展新业务的战略需要,公司积极介入新兴的工业大麻产业,稳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年初,按统一部署,公司所属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杏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预许可批复;经董事会决议,在公司设立工业大麻事业部;调整云南云杏公司股权及管理关系并对其增资, 同时积极组织和全力支持云南云杏公司对原有生产提取钱实施改造并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大麻二酚(CBD)的试制工作。云南云杏公司现已经完成试制并向有关政府机关申请正式加工许可证。此外,公司还与集团公司下属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合资设立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旨在进行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建设与整合发展,有关工作正在推进。

另,为适时把握有关部门拟将出台互联网上药品销售的政策机遇,加快布局互联网药品零售业务,打造未来药品工业新零售业务模式,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于6月末完成受让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电商以及新零售渠道的团队和平台资源建设。公司还成立了新零售事业部,以进一步统筹布局和发展新零售业务。

4、着力防控与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合规与风控管理,针对医药行业政策新政和多年存在的问题积弊,积极开展财务核算的自查及规范,加强资金管理以及对市场营销的合法合规管理;强化落实降本增效工作目标,重点控制销售费用,并创此助推营销模式改革创新;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检查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大对困难子公司的帮扶工作,加强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更好减少和控制经营与投资风险。报告期内,通过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配合与共同努力,并在交易所的指导下,公司完成了上交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获得了较普遍的认可,也经受住了市场舆情和监管等方面的所未有的考验。同时,此事也有力推动了公司面向未来加快销售模式变革和经营规范化的工作进程。

5、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微发千能员工的心力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全体干部员工对中华优秀文化的学习,结合康恩贝企业实际加强“致良知+”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康恩贝学习周”、“康恩贝学习周分享会”等系列学习活动,让公司骨干以上管理人员在中华优秀文化的引领下进一步统一了认识,凝聚了心力,明确了使命与担当,为公司下一步的变革与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动力。与此同时,公司还启动了康恩贝哲学体系的梳理与再升级,并以利益客户为企业价值出发点,积极强化企业与客户、产品与消费者的链接,推动品牌与产品价值的挖掘与创新,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的根基。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虽未达预期,但经营发展在调整中总体保持较稳健的态势。为顺应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公司提出从下半年起未来3年内要实现逐步转型,从原来基本依赖营销驱动发展的模式向以技术、业务和管理创新为基础并依托企业产品、品牌、文化等优势推动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努力达到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的基本目标。为此,下半年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顺应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坚定推进企业体制机制变革

为适应企业外部变化及转型发展需要,公司在下半年要着重做好组织及运营机制的变革,要以“总部做实做强,子公司做专做优”为指导,以“资源共享,组织高效”为基本原则构建组织架构,通过优化现行管理体制、组织机构和运营机制,提升公司组织的整体运行效能和效率。

公司将在总部机构中新设营销总部,目的是把现分散在各个子公司和有部分重复设置的营销资源整合起来,从而形成由营销总部集中统一指挥、覆盖线上线下各类零售终端和各类医疗机构、内外协调有序的全国性综合营销体系。由营销总部集中管理公司下属有关销售企业,通过资源整合,逐步形成面向全国零售药店终端、医疗机构终端、网络终端的三大专业化营销平台体系。

同时公司在管理总部设立研发总部,以全面整合公司研发资源,统筹规划和集中管理实施公司的战略性研发项目和工作,着力健全公司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效,为公司的转型升级与突围提供动力。本次调整后,将由研发总部对公司内部各相关研发功能模块进行整合,逐步规划提升公司总体研发投入比重,积极引进和参与创新项目,加快创新药一致性评价,加强重点产品的基础研究和深度开发,以加快公司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发展步伐。

2、长短结合,着力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及创新驱动发展二大工程

公司要借管理变革之机,完善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及创新驱动发展工程的组织及运营机制,做好政策应对,一方面积极探索突破现有困难局势的创新模式,另一方面做好营销、生产及有关资源的整合,大力提升大品种企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效率,并积极解决有关产品产业链环节的风险隐患,为大品牌大品种的市场拓展提供保障。公司要通过此次管销体系的调整和三大营销平台体系的建设与整合发展,更好地与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的指挥长制特点和优势相结合,推动大品牌大品种项目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

同时,公司要通过研发体系的调整整合,切实做好顶层设计,明确目标和责任主体,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下半年,要重点做好一致性评价工作,争取更多药品获得药品集采的竞争资格;继续做好大品牌大品种产品二次开发,完成肠炎宁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并进入2020版药典的工作;做好辽西天施康公司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评价,争取申报国家级工程中心等工作。同时,继续推进通过外部合作在现代植物药、中药领域开发全球性创新药物的打工作。

3、做好新兴产业与新零售业务的机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力

要根据国内外有关法规、政策和产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做好公司工业大麻产业的规划和全产业链布局与建设推进工作。全力以赴帮助支持云杏公司尽快取得工业大麻花叶正式加工生产许可证,为正常开展加工生产业务做好各项准备。同时,充分发挥产能优势,推进国际国内的合作,做好工业大麻大麻二酚(CBD)产品多样化的基础研究和市场开发。

同时,公司要推进制定面向消费者(C)端的新零售业务战略,今年内完成康恩贝品牌下药品和大健康产品新零售业务的整合,发挥统一品牌、产品、渠道、团队等优势尽快形成核心竞争力,扩大规模,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4、夯实基础、防范风险,保障企业安全稳健运营

下半年,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合规和各类风险管理。除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环保和生产经营、市场销售、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外,要积极评估卫生健康部门有关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公司的影响和研究有关应对措施,还要重点做好2016年发行的5年期(3+2年)11亿元公司债3年到期开展的回售工作,以及在银行间市场申请中票及超短融额度重新注册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及税收风险管控工作,做好各类费用的合法、合理、合规性管理;要持续跟进投资项目进展及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完成参股公司嘉和生物的QDI及配合其做好境外上市工作。

另,下半年随着公司购股份的到期完成,公司要按照回购股份原定的拟用于发行可转债股份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划用途,根据证券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需要,研究制订相应的方案和措施,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及规定,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融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通知规定并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 2019 年中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并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应按新准则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追溯调整。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8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9年8月9日、8月15日和8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董事余斌和独立董事徐冬根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董事张伟良和独立董事叶雪芳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吴仲时、杨金龙、李建中,副总裁杨贤民、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表振贤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8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8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设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在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组织效率,确保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同意对股份公司总部机构调整设置如下:

1、设立营销总部和研发总部两个经营机构

(1)公司总部成立营销决策与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营销总部。营销总部下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

(2)公司总部成立研发决策与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研发总部。研发总部下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

2、设立数字化服务中心、采购服务中心和后勤服务中心三个服务机构

(1)原信息化管理中心变更新设为服务机构数字化服务中心,职能为根据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数字化战略开展数字化创新、转型和运营服务;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及公共服务等。

(2)采购服务中心,职能为负责公司大宗物件、原材料资源、媒体资源、工程建设项目等对外采购物件、物料等资源的集中化采购服务,包括开展统一集中采购、招投标等工作。

(3)后勤服务中心,职能为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公共服务、对外联络等相关工作,协调各公司、各部门之间后勤保障关系等。

3、设立政策事务部,职能为统筹协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药品行业和市场的政府(包括行业协会)政策性公共事务。

公司原有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审计督察部、投资管理部、研发技术部、市场管理部等九个管理职能部门名称不变,强化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能。

本次机构调整设置后,股份公司总部有二个经营机构、三个服务中心和十个管理部门,具有经营、监管和服务三大职能。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8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同意王如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同意陈浩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同意黄海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加快整合、加强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胡季强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如伟先生、徐建洪先生和徐春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袁振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所聘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有关聘任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袁振贤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同意聘任袁振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聘任符合公司加快整合、加强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8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同意张伟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王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江西天施康公司所持江西康恩贝中药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8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江西天施康公司所持江西康恩贝中药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有关企业的股权与管理关系,加快促进公司国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及江西当地其他下属子公司按专业化和集约化更好地发展,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7,070.80万元受让江西天施康公司所持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人员简历

附件1:胡季强先生简历

胡季强,中国籍,男,1961年2月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博士,执业药师、药学专业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曾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本公司第三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并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喜满家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阳市唯老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4,679,085股股份,除与本公司的董事胡北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季强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王如伟先生简历

王如伟,中国籍,男,1967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十、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浙江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浙江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总经理、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植物提取物事业部总经理、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院长、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8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